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第13任院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

114年3月11日院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壹、總則

- 一、依本校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以下簡稱校辦法)及本院院長選薦辦法(以下簡稱院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依據校辦法、院辦法規定產生，並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後，自第一次委員會議開議時行使職權，於新任院長獲校長聘定後解散。
- 三、本要點所規定之作業分工、工作時程、作業內容等注意事項，應受本會之指揮監督，本會解散後本要點之作業組織與任務隨同結束。
- 四、本會各項遴選作業、對外行文以遴選委員會名義行之，應加蓋專用章戳方生效。

貳、會議規則

- 五、本會開會時委員必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 六、本會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決時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但法令另有規定需特別決議者則依其規定。
- 七、人事及重要事項之議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 八、會議開始時須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 九、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議決事項、應保密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 一〇、其餘議事方式依會議規範辦理。

參、作業事項

一一、各項應辦事項分列如下：

(一)遴選工作：

1. 公布徵求候選人作業啟事、受理候選人推薦作業。
2. 審查推薦人及候選人資格、條件等文件資料，查訪及徵詢候選人之意願，意願徵詢以書面為原則，公告候選人名單。
3. 舉辦候選人演講、座談事宜(理念發表)。

(二)稽查委員：遇有檢舉案件時，由本會召集人遴聘本會委員二人協助辦理

1. 受理各項遴選工作之檢舉案件。
2. 調查檢舉事項內容。
3. 將調查結果提本會報告。

(三)候選人號次監辦委員：如參選人數在三名以內，為節省會議時間，本會得採書面方式辦理，並選派本會委員二人為決定號次之代表。

(四)執行秘書：由本會議遴選一名執行秘書，協助召集人處理文書行政相關事宜及掌握工作進度，綜理下列事項及調配院辦行政人員支援

1. 本會一般行政事務、文書處理、開會通知事項。

2. 各次會議之紀錄整理、工作進度追蹤管制事項。
3. 候選人資格、條件相關資料蒐集彙整。
4. 各階段選舉準備事項(選票製作保管、投開票作業、投開票所設置等。)
5. 相關法令規章之彙整提報事項。
6. 作業所需出席費、交通費、事務用品、場地借用佈置等申請與核銷事項。
7. 其他交辦之行政工作事項。

肆、工作進度

- 一二、 本會產生後由校長(或指派代理人)召開第一次會議及委員共推本會召集人(暨會議主席)，由召集人主持爾後各項會議，綜理業務。
- 一三、 第一次委員會會議應提報討論決定本作業要點、遴選作業時程表、及其他遴選工作注意事項，議決後據以執行。工作時程表於必要時得予以修正。

伍、推薦作業

- 一四、 公開徵求候選人啟事應在網站發佈消息，並函請公私立大學校院、學術研究機構及本校各相關學院推薦。
- 一五、 受理候選人登記或推薦時應照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應明確訂定受理截止日期、受理單位。
 - (二) 應詳查所填資料是否屬實完整，是否欠缺必要證明文件，必要時應通知候選人或推薦代表人，依照期限內以書面說明或補件，逾期或不說明又不補件時應提報本會處置。
 - (三) 應將所有候選人資料彙整後按姓名筆劃順序提報本會審查，如有爭議或疑義事項應提本會討論議決。本會得視受候選人數及資格討論議決後續作業。
- 一六、 資格、條件經本會審查符合規定者，按姓名筆劃順序列入候選人名單公告。
- 一七、 在依院辦法第六條第三款由全院講師(含)以上專任教師投票前，得邀請各候選人來院演講或座談(理念發表)。演講或座談時，由召集人或本會推選委員一人主持，每位候選人使用時間以三十分鐘(含答詢時間)為原則，其餘事項由本會議訂。

陸、同意權行使票決及薦送作業

- 一八、 由本院全體講師(含)以上專任教師投票，並照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投開票作業由本會委員負責，應事先確認行使同意權人資格、公告投票日期、地點、候選人名單與基本資料、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二) 行使同意權人：本院講師(含)以上專任教師，除借調、全職國外進修、國外休假研究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不可投票外，一律應於投票日規定時間內親自領票與投票，不得委託。
 - (三) 選票依各個候選人分不同顏色紙張印製，應有本會二人以上監督並核算數目詳為記錄，投票前，本會應由召集人指定專人妥為保管。
 - (四) 同意權行使採無記名方式圈投，就各個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圈選方式應使用本會提供戳章在圈選欄圈選，並將同意權票分別投入各院長候選人之票箱。

(五) 投票結束後，隨即在原場地辦理開票作業。獲得本院全體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即中止。

(六) 票決結果送經本會審議後，就候選人中推選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符合資格條件一覽表及遴委會書面意見後報請校長擇聘。

柒、應用表格

一九、依院辦法及本要點規定應用表格與選票格式如下：

(一)院長候選人登記應繳交表格及相關文件清單(含基本資料表)---表一。

(二)院長候選人推薦表---表二。

(三)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名冊---表三。

(四)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選舉選票(樣張)---表四。

二〇、各種表格與選票印刷清晰完整；選票印製數量應加限制並記錄且不得遺失，投票後應清點發出票數與剩餘票數，待本會任務完成院長上任六個月後集中銷毀。

捌、注意事項

二一、本會及應邀列席人員與工作人員對本會各項討論及議決過程應嚴守秘密，並對各項遴選工作內容，非經本會同意不得對外發佈消息。對外發佈消息應由本會召集人負責。

二二、有關候選人檢舉信函如經檢舉人具名者，應由負責辦理稽查之遴選委員會調查後提會報告；匿名檢舉者不予處理。檢舉案由本會委員提出者，調查時該委員應行迴避。

二三、本會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遴選工作，不得為候選人關說或辦理任何有關助選之活動，如被發覺有類似情事者，應由負責辦理稽查之遴選委員會深入調查制止，並提本會報告。

玖、附則

二四、本會會議召開應由召集人依需要隨時召集之或改書面議決方式辦理。

二五、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本會校外委員依規定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二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校辦法及院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七、本要點經本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